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回复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议案》，山东高速集团拟变更承诺，不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而是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66.67%股权控股。具体详见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部”）致函本公司董事会（【2016】第5号关注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上述拟变更承诺事项表示关注。

目前，本公司暂未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回复深交所公司部。山东高速集团正在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拟变更的解决方案，重大资产

重组期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正在核查、分析拟变更的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在近期完成上述工作后，我们将对关注函予以明确回复并进行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